

渠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渠府复终字〔2023〕9号

申请人：赵某某

被申请人：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针对其投诉事项的回复处理决定，于2023年8月7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已予受理。

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鉴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同意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